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45次会议
1996年11月21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4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 142：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45

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2：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51/215 和 Corr.1 和 Add.1)

1. SUCHARIPA-BEHRMANN 女士(奥地利)说，国际社会已禁止使用武力来解决国际争端，把它排斥出各国法律行为准则主体之外，确定其为特别严重的罪行，甚至可以把它视为对国际法强制性准则的侵犯。然而，不可否认，这些努力并未取得成功，因为各国一再诉诸于这种被禁止的方法。这就是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来源，这些准则设法至少减轻武装冲突的恐怖行为和保护其受难者。在这方面，1949 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有着基本重要性。问题不在于缺少人道主义法准则，而在于这些准则未充分实施。

2. 人道主义法不仅调节国际冲突，而且还调节那些尚未成为国际性的冲突。这些冲突在近年来大大增加。在这第二类冲突中必须遵守人类的基本准则，这赋予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第二号议定书以新的重要性。更严格地遵从它的规定将给这些冲突的受难者以有利的效果。

3. 第一号议定书的最重要成果之一是成立了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然而，虽然 49 个国家已承认它的权限，但迄今仍未向它提交过一件属于其权限的案例。各国应该考虑到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不仅仅是查明事实，而且还要通过它的斡旋，促进恢复对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尊重态度。委员会不应只限于定罪和判决，而且要帮助各国以便尊重人道主义基本原则，此外，它的存在使得成立其它有类似职能的机构成为多余。因此，奥地利敦促各国接受委员会的权限和遵守各附加议定书以及一般的人道主义法准则。

4. GAO 女士(中国)说，1949 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有关保护武装冲突的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是很多国家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件，它们大大有助于保护

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和武装冲突期间的平民的合法权利与利益，以及减少和减轻这些冲突对武装部队的伤员和战俘以及平民带来的后果。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这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一向诚心诚意地履行其规定，因为它坚信所有国家都有不可规避的遵守和履行人道主义法准则的义务。她要求各国尽早加入这些文书，并为此目的，推动其国内的宪法程序。虽然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来促进遵守和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是必不可少的，但解决保护武装冲突的受难者问题的最有限手段却是每个国家要放弃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并按照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设法用和平手段解决分歧。

5. 非政府、非政治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国际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国际联合会在它漫长的历史中已通过其广泛的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对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和促进世界和平作出了贡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的第 26 届会议深入地讨论过这些问题，特别是保护最易受害阶层如妇女儿童的问题。这一工作值得称道，还须加强。我们希望，在审议这项议程后，有更多国家成为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的缔约国。这将有利于对国际人道主义国际法准则的了解和普遍执行。

6. SHIN 先生(大韩民国)忆及 40 年前，他的国家曾是一个战场，产生了大批死者，给无辜平民带来了无法描述的痛苦。从那时起，他的政府就很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坚信 1949 年的几项日内瓦公约及 1977 年的议定书已促进并将继续促进减轻各国内外武装冲突中人员的痛苦。虽然冷战已经结束，许多国家中仍有民族、种族、文化或宗教起源的国内冲突，给社会带来比国际冲突更严重的后果。在这些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用具有特别重要性。看到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日益增加是令人鼓舞的，尽管它们还未得到普遍接受。应敦促各国尽早加入议定书从而使其同 1949 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一样具有实际上普遍的性质。它们越是具有普遍性，它们的规范力量就越强。适当的时候必须促进它们在国内的宣传与实施。对许多加入议定书的国家来说，如果在战场上未能充分实施其条款，那它们就没有任何价值。我们希望有关决议明

确表达这一思想。

7. 大韩民国是两个议定书的原始签署国之一，按照宪法，这些议定书的条款在其领土上具有强制效力，无须再订立法。此外，民事及军事刑法及管理本国红十字会的法律可同时适用于这些议定书中规定的罪行。政府已为对武装部队成员进行这两项文书的精神与文字的教育提供了大量人力及物资资源，并制订了军队行为条例，把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各级军事教育的一项强制性纪律。这一宣传工作大部分由全国红十字会负责，由学术界及当局密切配合。1973年，该组织成立了国际法研究所，它同人道主义法咨询委员会合作，在研究和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起着基本作用。大韩民国政府重申它支持国际人道主义的准则和原则，把该法视为在武装冲突时期维护人权的人的良知堡垒，重申它将在宣传1977年两个议定书方面同国际社会充分合作。

8. BAENA SOARES 先生(巴西)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同联合国的工作有更密切关系。虽然看到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参加国数目日增令人鼓舞，大会仍需再度向尚未加入的国家呼吁，要它们尽早参加。此外，还应坚持各国发表声明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不管怎样，更广泛地接受这些法律文书不会自动地遵守行为准则；还需解决实际执行的问题。最近违反这些准则的许多例子突出表明继续进行国际努力以推动尊重人道主义法是多么重要。

9. 巴西是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并已作过上段所提到的声明。它支持1996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因此，它推动通过民事和军事方案在国家一级宣传人道主义法准则。此外，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助下派往从事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军人都接到这方面的指示。一位巴西专家参加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表明巴西愿意对审查报道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情况和恢复法治作出贡献。巴西强烈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在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推动通过外交及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准则是必要的，既然令人遗憾的是现在还不可能消灭

一切武装冲突。还必须继续依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无可估量的合作并找到能保障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适当保护的手段。

10. SALAND 先生(瑞士)提出了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丹麦、西班牙、俄罗斯联邦、芬兰、冰岛、挪威、新西兰、罗马尼亚和瑞士共同提出的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所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见文件 A/C.6/51/L.9), 并解释说其宗旨为强调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和使其执行更加有效, 并增加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已经广泛被接受的程度的必要性。决议草案的新内容必须同在 1995 年底举行的十分重要的第 26 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大会取得一致, 后者的成功反映在草案序言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4 和 5 段上。在上述第 4 段, 我们满意地看到第 26 届会议支持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的最后宣言。在第 5 段还看到第 26 届会议还支持一系列旨在把最后宣言体现在具体措施上的建议, 特别坚持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保存国应组织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定期会议, 以便审查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一般问题。

11. SCHELLENBERG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 尽管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协定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了, 在世界各地它的规定却常常遭到违反; 因此, 有四分之三的国家为了保护武装冲突的受难者而必须遵守非常详细的规范, 而同时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准则又常常遭到践踏。第 26 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大会庄严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则, 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应设法使这些文书得到遵守。

12. 关于人道主义法, 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扩大和加强监督机构; 在这方面, 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设立国际法庭是一个重要进步。他的代表团希望尽快通过国际刑事法庭的章程。

13. 最后, 瑞士提及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是公正无私地说明对违反人道主

义法情况的揭露的一个无可估量的工具，并要求尚未承认该委员会的权限的国家承认它。

14. ZIMMERMANN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考虑到武装冲突的数目还将增多，在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批准二十周年的日子——1997 年 6 月 8 日，这些文书应该得到普遍接受。

15. 在专门用于保障人道主义法的实施的机构中，应该特别提到根据第一号议定书成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它的权限应得到更多国家承认，以便它能充分有效地运转。另一方面，也应通过在和平时期的实施来保证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因此应对战争罪行进行惩罚，并在国家一级通过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条款，对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规定制裁。同样，还应更加尊重红十字和红新月的标志，对欺诈性使用这些标志的予以制裁。还必须系统地宣传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掌握武装的人中，并以符合居民中不同社会阶层的方式向他们讲授其规定。

1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在将来，这一议题应该扩大以便包括全部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80 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四项议定书，其中有关于伤害人员的地雷的议定书以及 1954 年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